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537**	30,937	**62,313**	58,944
銷售成本		**(17,269)**	(16,190)	**(35,696)**	(30,089)
毛利		**12,268**	14,747	**26,617**	28,855
其他收入	*5*	**882**	668	**1,335**	1,251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6*	**(3,892)**	(3,498)	**(8,322)**	(6,917)
行政開支		**(4,277)**	(3,444)	**(7,477)**	(6,240)
融資成本	*7*	**(51)**	(40)	**(118)**	(40)
除税前溢利		**4,930**	8,433	**12,035**	16,909
所得税開支	*8*	**(177)**	(1,463)	**(1,734)**	(2,944)
期內溢利	*9*	**4,753**	6,970	**10,301**	13,9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	19	**(18)**	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	19	**(18)**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3**	6,989	**10,283**	13,970
每股盈利(港元)	*11*				
基本		**0.04**	0.06	**0.09**	0.12
攤薄		**0.04**	0.06	**0.08**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4,980**	4,424
遞延稅項資產		**504**	437
		5,484	4,861
流動資產			
存貨		**8,154**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347**	28,1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4,122**	1,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40**	30,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	14,265
		72,965	78,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113**	9,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307**	79
應付稅項		**3,504**	1,703
銀行透支		**10,357**	349
銀行借貸	*15*	**9,133**	15,736
		30,414	27,834
流動資產淨值		**42,551**	50,279
資產淨值		**48,035**	55,1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1**	12,000
儲備		**36,034**	43,140
總權益		**48,035**	55,1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60)	133	100	—	36,482	72,632
期內溢利	—	—	—	—	—	—	—	13,965	13,9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5	—	—	—	—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	—	13,965	13,970
股息支出*(附註10)*	—	—	—	—	—	—	—	(30,000)	(30,000)
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55)	133	100	—	20,447	56,602
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3,907**	**70**	**(60)**	**137**	**100**	**—**	**18,986**	**55,140**
期內溢利	**—**	**—**	**—**	**—**	**—**	**—**	**—**	**10,301**	**10,3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8)**	**—**	**—**	**—**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	**—**	**—**	**10,301**	**10,283**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附註19)*	**—**	**—**	**—**	**—**	**—**	**—**	**583**	**—**	**583**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1**	**37**	**—**	**—**	**—**	**—**	**(7)**	**—**	**31**
取消購股權	**—**	**—**	**—**	**—**	**—**	**—**	**(6)**	**6**	**—**
股息支出*(附註10)*	**—**	**—**	**—**	**—**	**—**	**—**	**—**	**(18,002)**	**(18,002)**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1**	**23,944**	**70**	**(78)**	**137**	**100**	**570**	**11,291**	**48,035**

附註：

(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須將向股東宣佈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此外，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設置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將相關公司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基金可被用於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7**	15,118
投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18,795)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55)**	(876)
已收利息	**514**	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1)**	(19,20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002)**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603)**	(1,250)
已付利息	**(118)**	(40)
所籌得銀行借貸	**—**	15,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92)**	(1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2,266)**	(20,373)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16**	33,8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1)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8,355)**	13,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	13,508
銀行透支	**(10,357)**	—
	(8,355)	13,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台幣。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止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止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7,806**	27,117	**58,103**	53,242
銷售配件	**1,731**	3,820	**4,210**	5,702
	29,537	30,937	**62,313**	58,94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營運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7%(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8%)的收入於香港產生，然而於2015年9月30日94%(2015年3月31日：94%)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 %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I	**不適用***	5,755	**不適用***	13,996
客戶II	**4,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2,814**	不適用*	**11,782**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40**	82	**271**	203
代銷貨品處理收入*附註(ii)*	**156**	165	**306**	322
銀行利息收入	**465**	281	**514**	470
其他	**121**	140	**244**	256
	882	668	**1,335**	1,251

附註：

(i) 該金額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其中一個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18**	133	**428**	300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	—	**—**	218
物流服務收入	**3**	90	**5**	199
雜項收入	**23**	603	**49**	721
	244	826	**482**	1,438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4,136)**	(4,324)	**(8,804)**	(8,355)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892)**	(3,498)	**(8,322)**	(6,917)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51**	40	**118**	4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244**	1,463	**1,801**	2,944
遞延稅項				
— 即期	**(67)**	—	**(67)**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77**	1,463	**1,734**	2,94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7%(2014年：17%)。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	964	**1,501**	1,901
存貨撥備(包含在銷售成本)	**1**	—	**31**	—
撤銷存貨撥備(包含在銷售成本)	**(1)**	—	**(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53**	5,710	**14,517**	9,994
匯兑虧損淨額	**10**	114	**4**	106
有關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	**2,688**	2,251	**5,604**	4,314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3/14年度中期(每股0.25港元)	**—**	30,000	**—**	30,000
2014/15年度末期(每股0.15港元)	**18,002**	—	**18,002**	—
	18,002	30,000	**18,002**	30,000

於2015年11月9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0.1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753**	6,970	**10,301**	13,96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6,522**	120,000,000	**120,003,279**	120,000,00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	**2,779,116**	—	**3,762,327**	818,182
— 購股權	**—**	—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785,638**	120,000,000	**123,765,606**	120,818,1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2014年9月30日三個月止，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2015年9月30日止的三個月及六個月止，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2.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055,000港元(2014年：876,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851**	20,519
其他應收款項	**8,760**	7,201
預付款項	**736**	459
	28,347	28,17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6,117**	5,962
31至60日	**7,394**	12,441
61至90日	**3,465**	9
91至120日	**896**	1,063
超過120日	**979**	1,044
	18,851	20,51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59**	3,5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4**	6,402
	7,113	9,96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2,231**	1,852
31至60日	**101**	226
61至90日	**12**	—
超過90日	**1,515**	1,487
	3,859	3,565

15. 銀行借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取得任何新銀行貸款（2014年：15,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銀行借貸利息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3.8%年利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6. 股本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	**12,000**	**1,200**	—	—
期末╱年末	**120,012,000**	**12,001,200**	120,000,000	12,000,000

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止，因行使2015年7月7日授予之購股權而按每股2.59港元發行12,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於期內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年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481**	2,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	1,532
	3,073	4,526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5年9月30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5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性質：						
公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iii)*	**384**	318	**822**	547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iii)*	**942**	741	**1,879**	1,366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iii)*	**144**	55	**287**	55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iii)*	**598**	231	**1,196**	46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iii)*	**38**	26	**77**	26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iii)*	**36**	—	**36**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iii)*	**—**	—	**—**	6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iii)*	**329**	666	**859**	1,218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ii)&(v)*	**—**	66	**22**	226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iii)*	**4,703**	1,794	**5,515**	3,115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ii)&(v)*	**653**	1,043	**1,365**	1,055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iii) &(iv)*	**4**	6	**13**	15
董事						
張敬石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33**	—	**4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5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v)*	**3,527**	254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v)*	**64**	362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ii), (iv)&(v)*	**—**	2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iii)&(v)*	**531**	536
		4,122	1,1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5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15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v)*	**227**	—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	*(iii)&(vi)*	**80**	79
		307	79

附註：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iii) 本公司的董事於該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iv) 於2014年5月12日前，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於該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v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銀行融資

於期內，本集團約12,88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5,7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9月30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0,000,000港元)。

(c)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70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58,000元)及零(2015年3月31日：51,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5**	451	**809**	828
離職後福利	**9**	9	**22**	16
	414	460	**831**	84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於2015年7月，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員工授予1,42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59港元，即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2015年7月7日(「授予日」)每股之收市價2.18港元；(ii)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8港元；及(iii)股份每股0.1港元之面值。考慮到於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仍按二項式定價模型估算。購股權的合約期為三年。當中沒有現金結算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以下假設估算：

股息殖利率(%)	6.38
預期波幅(%)	78.48
無風險息率(%)	0.62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3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港元)	0.57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過往三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為583,000港元(2014年：無)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到期日	**每股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	**—**	—	—
授出		**2.59**	**1,426,000**	—	—
行使		**2.59**	**(12,000)**	—	—
失效		**2.59**	**(410,000)**	—	—
於9月30日	2018年7月6日	**2.59**	**1,004,000**	—	—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購股權行使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5港元(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營運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其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推動業務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以支持致力提高長遠股東價值的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2,313,000港元(2014年：58,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及翻新業務帶來較高的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35,696,000港元(2014年：30,089,000港元)，上升18.6%。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均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件成本約為14,517,000港元(2014年：9,994,000港元)，上升45.3%。零件成本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取得較多需要本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工作訂單，而有關成本並無償付所致。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1,175,000港元(2014年：20,088,000港元)，上升5.4%。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加薪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6,617,000港元(2014年：28,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8%。毛利率由49.0%下降6.3%至42.7%。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335,000港元(2014年：1,251,000港元)，減少6.7%。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其他收入上升主要是管理費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8,322,000港元(2014年：6,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3%。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維修中心擴充以致租金增加以及市場租金上漲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7,477,000港元(2014年：6,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8%。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運費增加所致。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錄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税前溢利約為12,035,000港元(2014年：16,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8%。除税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4年：無)。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2,96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8,1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414,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7,834,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1.2%，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為29.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19,79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6,16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48,03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5,140,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4,087,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661,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02,000港元，銀行透支為10,35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265,000港元，銀行透支為349,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9,490,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74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0.1港元)將約於2015年11月30日向於2015年11月25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付。

資本架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持有任何物業(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235名(2015年3月31日：2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經過特別強勁的2014/15年度，於2015/16年度我們看見不同的挑戰。鑒於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及挑戰，連接到可預見的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理順管理流程，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改善業務流程和管理模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名列2015年11月25日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4日至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5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2015年11月3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A*	MOP100,000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US$1,500,000	100%

附註A：

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共1,42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的購股權。

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004,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84%。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5年9月30日結餘
					授出	行使	失效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59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	1,426,000	(12,000) *附註(iv)*	(410,000)	1,004,000

附註: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5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5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宜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5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任何本公司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9月30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繫人)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5年6月25日，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其後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 於2015年9月8日，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獲調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張敬峯先生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行政總裁。

- 於2015年9月21日，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一間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敬石
主席

香港，2015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